

场所消防设施维修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206992025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夏阳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785 号

2025年08月11日

邮政编码：

电话：18930528829

传真：

联系人：何旭东

乙方：上海华壹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1 号

邮政编号：

2025年08月13日

电话：15821802922

传真：

联系人：钱定萍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沪太支行

账号：03361000040007687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场所消防设施维修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场所消防设施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外青松公路 7785 号

1.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采用闭口包干总价形式，合同总价（含税价）：**1196095.62**，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零玖拾伍元陆角贰分）**。

3.2 该总价包括了为完成承包内容及政府部门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也包括图纸未详及补充工程费用、设计/优化设计及政府部门验收等全过程费用、风险包干承包费用、调试、检测、验收保修、维护等。

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情形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结算时，乙方不得以工程量漏算、误算等为由，增加工程款。

第四条 支付

4.1 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结算审核后按照审价金额支付剩余尾款。支付尾款前供应商应缴纳审价总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二年后无质量问题凭收据一次性归还。保修期按照国家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4.2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3% 的质量保证金，于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质量保证金应当于质量保证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

第五条 结算

5.1 工程变更结算

5.1.1 因甲方同意的工程范围变更或者甲方原因对工程进行的实质性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经甲方书面确认该等变更影响工程价款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款。

5.1.2 在本合同中有对应单价的，可参照投标报价单对价款进行调整；无对应单价的，按市场价计算。乙方应在确定变更材料后的3日内向甲方提供该等材料的报价。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报价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甲方能够提供相应厂家的报价单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价格作为变更材料的计价依据。

5.1.3 总价调整时，乙方在报价时的下浮优惠条件同样予以适用。

5.2 乙方的现场签证、结算手续，应当报送甲方审核并经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名后，才能作为结算时变更的依据。

第六条 工期

本工程工期 60 日，自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包括移交所需要的时间在内。

合同有效期：

第七条 设备材料

7.1 本工程所用材料、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材料、设施设备，并保证材料、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施设备，应附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书等，乙方对材料、设施设备的质量负责。没有合格证书或质量不符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的任何材料、设施设备、构配件，均不得用于该工程；若发生实际使用材料及设施设备品牌型号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必须负责及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审核乙方工程系统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并及时提出反馈意见；

8.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工的管理规定办理用工手续，并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人员的一切保险（含社会保险），乙方应为所有乙方及乙方合法邀请的第三方人员提供相应的岗前质量、安全、职业健康培训及必要安全防护，并做好相应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工伤事故、财产损失（包括甲方及第三方）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相应的损失及其赔偿责任。

8.2.2 负责对到场的产品和安装完毕的产品进行保护和保管，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为止。

8.2.3 承担项目管理责任，负责工程施工期间乙方管理范围内的安全、防火工作，应遵

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政府部门、甲方、监理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乙方作业时应保障现场内的公共设施、设备，服务及作业场所内所有人员的人身、财产、健康免遭损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如还因此造成了甲方其他损失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损失，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当施工场内发生安全生产紧急情况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禁止乙方任何人员在微信、抖音、快手、微博、头条等一切网络平台上传一切有关事故、事件等相关情况。如经发现，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对此表示了解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前述情况发生。

双方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关系详见双方另行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

8.2.4 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规定。

8.2.7 在保修期间，乙方须履行其所保证的义务，及时免费解决保修期内非人为造成的故障和损毁。

第九条 质量和验收

9.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成和交付。

9.2 验收

9.2.1 乙方应提前日报请甲方组织验收工程。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组织对所交付的工程进行初步检验，并将初步检验结果告知乙方。如果有需要整改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及时间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工期不顺延。

9.2.2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24 小时内、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 24 小时内，乙方将验收内容、时间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予以顺延。

9.2.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填报验收手续及验收报告，同时提供标准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各套，否则视为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与条件。甲方可以拒绝乙方的竣工验收请求，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9.2.4 乙方应提前日报请甲方组织验收工程。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组织对所交付的工程进行初步检验，并将初步检验结果告知乙方。如果有需要整改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及时间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工期不顺延。

9.3 乙方整改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移交甲方之前，乙方承担一切风险与费用（包括灾害、毁损等）。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 本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为 2 年，自办理完毕移交手续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

10.2 保修期内如发生故障，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并在合理期限内修复。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或修复不及时，甲方可另行组织维修，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在质量保证期限内调换或维修的材料设备、零部件、配件，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限。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无正当理由，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1.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 11.3 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1.3 乙方逾期进场开工或者逾期竣工或者未按约定时间进场维修或者乙方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乙方每延期一天或每缺岗一天应按合同价款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1.4 乙方违法擅自将工程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1.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 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甲方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乙方均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 3 日之内提供证明。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履行需要发出的任何交往文件、信函、传真等通知或联络，均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一方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15.2 本合同履行过程涉及廉洁、保密、安全方面内容详见附件。

15.3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内容变更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8月1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钱定萍（女）

2025年08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2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 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 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 5%（结算审计价款的）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 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 1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 16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

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1. 17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 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2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 22 施工场地：指出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6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27 小时或天：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

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书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通用条款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 1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图纸

4. 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 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 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通用条款第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

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 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 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承包人代表

7. 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 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递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 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

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7) 不可抗力；
- (8)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 2 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带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

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 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 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 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 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

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 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 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2 发包人应对己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

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 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工程量按实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

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 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 01% 时，单价可作调整，建议删除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 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 01% 时，单价可作调整

23. 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 7 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确认

25. 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 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

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 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 2 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 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提留保留金。

26. 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 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 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

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27.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通用条款第 **23.2** 款、**23.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 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通用条款

32. 1 款至 32. 4 款办理。

32. 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 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发生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

工程竣工结算。

33.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 3 竣工结算时，工程师应确认将保留金的 **50%** 支付给承包人。剩余保留金，承包人可用保函等形式替代。

33. 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 5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56** 天内发包人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 7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缺陷责任

34.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

34. 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

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34. 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第三方修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 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 14 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函。

35.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 1 发包人方面：

- (1) 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通用条款第 26. 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通用条款第 33. 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 2 承包人方面：

- (1) 通用条款第 14. 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通用条款第 15. 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 3 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37. 索赔

37. 1 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项相同。

37. 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8. 争议

38.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38. 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 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9.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9. 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39.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0. 不可抗力

40.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0.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40.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 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1. 保险

41. 1 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41. 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 由发包人办理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用。

41. 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 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41. 5 保险事故发生时, 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 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担保

42. 1 为保证合同的全面履行, 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己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42. 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向对方索赔, 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 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 作为合同附件。

43.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 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 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 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 应取得工程师认可, 承包人负责办

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3. 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 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 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5. 合同解除

45. 1 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45. 2 发生通用条款第 26. 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3 发生通用条款第 39. 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5. 5 一方依据 45. 2、45. 3、45. 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

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返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合同即告终止。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 合同份数

47.1 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2 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及含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同：

(1) 有关工程洽商、变更及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变更的纪要、补充合同及附件；

(2) 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书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招投标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按磋商书内容及国家、部颁、地方有关规范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_____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 _____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职权: 行使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职权: 代表承包人行使仅合同规定范围内承包人的职责和义务。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正式开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正式开工前完成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正式开工前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正式开工前完成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无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进场施工后三天内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作: 无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9. 承包人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无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磋商文件要求。
-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如发包人对产品保护有特殊要求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 (8)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7天内向发包人提

交施工组织设计及计划进度表。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计划进度表 5 天内。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延误工期。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招标项目总工期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	2000 元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照相关规程规范进行或由工程师指定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按上海市夏阳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相关规定，另行签订安全协议。安全协议中未明确的，按照合同约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23.2 合同价款采用 (2) 计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磋商文件要求。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按磋商文件要求。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 措施费固定包干, 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由于设计变更或发包方原因新增的工程内容, 如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子目则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 如投标报价中无相同子目, 则按类似子目根据签证内容的具体情况测算单价并执行; 如投标报价中无相同和类似子目, 则参照市定额管理总站 2025 年 06 月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的市场信息价, 变化幅度参照磋商文件。则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无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项目结算审核后按照审价金额支付剩余尾款。支付尾款前供应商应缴纳审价总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二年后无质量问题凭收据一次性归还。保修期按照国家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设备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重新采购, 造成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重新采购, 造成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重新采购, 造成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重新采购, 造成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重新采购, 造成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造成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提供 3 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发生时协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按约定

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约定

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约定

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约定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约定

36.2 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按约定

38. 争议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由发包人选择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 过程中双方协商。

分包施工单位为: 过程中双方协商。

40. 不可抗拒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拒力的约定: 按约定。

41. 保险

41.6 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社会保险费, 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应投保内容。

42. 担保

42.3 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一式六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48. 补充条款: 无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一、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二、管理目标

本项目管理目标为：

1. 无死亡和重伤责任事故。
2. 无职业病事件。
3. 无火灾、设备、管线及较大食物中毒责任事故。
4. 无社会相关方和员工的重大投诉。
5. 在政府部门及建设单位检查中不被通报批评，不被新闻媒体或政府部门曝光。

三、乙方承诺

乙方作为一家专业的施工单位，已充分了解了施工现场可存在的危险源、应急逃生路线、需完成的项目性质以及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专业施工单位，乙方特做出如下合规承诺：

1. 乙方自甲方处接收施工区域后，将对整个工程全过程期间施工区域内发生所有事项，即自乙方人员设备进场至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至人员设备退场完毕全过程中，乙方全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劳务派遣工、灵活就业人员，下同）及乙方邀请人员等人员行为，乙方或乙方租赁的施工工具、机械在施工现场的拆安装、使用、维保等安全状况以及现场施工整体区域安全状况，均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即乙方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合同履行全过程期间前述各方的行为，工具机械安全使用及现场区域状况均满足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达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管理目标。
2. 乙方公司及其所有为甲方进行工程施工之人员、设备等均拥有国家及服务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完成施工项目所需之专业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乙方并承诺对所有提供给甲方备案的用于

证明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文件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因提供虚假或伪造的相关资质证书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已针对本施工项目在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异常、紧急、极端自然气候等工作状态下所有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了辨识，并已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乙方全员将严格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按照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基于前述风险辨识，乙方也已按照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操作规程，并已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的培训要求对本项目所有人员进行了教育培训，所有人员均已通过了乙方的培训及考核。

5. 除前述培训及考核外，乙方及其合法邀请的所有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均已了解本协议中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要求的所有条款，并通过了相应的培训及考核。

6. 乙方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所有作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或乙方邀请的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发生其他任何违法情况，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四、各方责权

1. 甲方职权

(1) 甲方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检查，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指派人员参加。乙方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等的违章行为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责令本人或要求乙方责令前述人员当场予以纠正或者限期改正；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排除或者对乙方下达整改意见。乙方对此表示无条件配合。

惟双方明确，如因甲方专业水平不足未能指出乙方全员或乙方邀请的第三方人员的不安全作业行为，或乙方现场的不安全状况，不视为甲方允许前述不安全状况，乙方管理人员仍应确保始终有效制止前述不安全状况。

(2) 乙方需要发生可能对甲方所管理的非本项目施工区域产生影响的行为，在书面报告甲方后，由甲方予以协调处理。甲方协调处理前，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行为。

(3) 甲方将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乙方应组织落实。

2. 乙方职权

- (1) 乙方指定安全生产联系人专门负责与甲方联络、协调安全生产相关事宜。
-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乙方对于施工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人员、电、水、燃气、消防、防火、通行、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等均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消防等事故。
- (3) 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初次进入本项目施工的，应由乙方对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再接受甲方接受入场安全教育，并由甲方办理入场手续后，方可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至少每周组织一次本单位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每天组织班前安全晨会。

如甲方在巡检过程中发现乙方作业人员未受安全教育或未经甲方许可进入施工现场的，有权要求乙方作业人员退场，造成的工程进度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施工作业人员未经甲方入场安全教育和办理入场手续的，该人员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或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4) 乙方已按照项目情况制定相应制定隐患排查计划及安全检查表，并将根据检查表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日检、周检、月检、季检等定期安全生产巡检及根据现场风险、自然季节等因素进行不定期安全巡检。乙方在巡检过程中发现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乙方全员及邀请的第三方人员等存在不安全行为等情况的，可以立即整改的应立即整改，并在整改完后将整改情况记录在案备查。不能立即整改的，乙方应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后，自行消除隐患或修复，并确保隐患整改期间的现场安全状况，以满足合同使用目的，整改过程应随时向甲方报告。

如按照合同规定整改需甲方进行或协助的，乙方应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现场安全的状况后，再书面告知甲方。
- (5)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如甲方人员在检查过程中提出问题的，应由乙方代表按期、按要求整改完毕后，再将整改结果告知甲方。如按照合同规定整改需甲方进行或协助的，乙方应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现场安全的状况后，再书面告知甲方。

整改期间，乙方应控制现场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制定相关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人身伤害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乙方应按照应急措施要求进行应急救援。
- (6) 乙方作业中涉及到特种作业的，乙方应配备数量足够且有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并于特种作业开始前将特种作业人员有效操作证件如实报送甲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相关操作证件超期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时，不得安排其上岗。

如甲方在巡检过程中发现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无有效证件时，有权要求其停止作业，采取相应措施解除其作业条件，造成的工程进度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施工，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对甲方和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 乙方应为本单位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配备满足施工作业需求和甲方管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安全帽、五点式安全带、电焊工面罩、防护眼镜、防尘口罩、防护手套、绝缘手套、绝缘鞋、防穿刺鞋等。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应教育并确保本单位施工作业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等要求正确使用各类劳动保护用品。

如甲方在巡检过程中发现乙方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未按要求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或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有权要求其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乙方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停止作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项目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应的入场出场证明。如乙方希望租借甲方设备或工具，应办理租借或领用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的管理制度。接收前乙方必须进行检验，做好书面记录，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工具及物料等，不得接收。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其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9) 机械设备入场和安装管理

乙方各类施工机械入场前，应向甲方报备其待入场的机械设备种类、规格、数量、使用区域和操作人员名单、证件等管理信息，并提供机械设备的合格证书。乙方应组织施工机械验收，并将验收资料报送甲方。

如甲方在巡检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提供机械设备入场资料，擅自组织机械设备入场的，有权要求乙方机械设备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巡检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备，乙方未按要求更换设备的，乙方机械设备未经甲方报备，进场并使用，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和其他单位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0) 机械设备使用管理

乙方应每半月至少一次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和保养，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应做好警戒和监护，与其他施工单位有施工交叉时应做好沟通。乙方机械设备不得借于无资质人员擅自操作。机械设备使用完毕后，应做好管理工作，避免他人随意碰触或

违规使用。乙方因机械设备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全部损失。

（11）危险作业管理

乙方施工过程中如有受限空间作业、防护设施拆除作业、动火作业、爆破作业、起重吊装作业、建（构）筑物拆除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措施，进行现场确认，指派有资质人员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并安排监护人进行监护，如实完成审批手续后将作业审批内容报甲方备案。

如甲方在巡检过程中发现乙方开展危险作业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报备或未安排报备内容作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12）消防管理

乙方应对本单位所属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宿舍的消防安全负管理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并将消防管理人员名单向甲方报备。在本项目区域内，尤其是重点部位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符合国家和甲方要求的灭火器材，并保证灵敏有效。

乙方应每周至少一次对本单位施工范围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隐患难以消除的，可与甲方协商共同协调解决。

乙方应对本单位施工作业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知识、技能教育等。对施工现场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的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消防技术特性，经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作业。

（13）临时用电管理

a.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

乙方进场用电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乙方应配备能力合格的专职电工对用电进行日常管理。现场接电必须由专业电工持证上岗操作，非电工严禁动用电器设备。乙方应将电工名单向甲方报备。

乙方应配备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并有合格产品标识。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乙方的电气设备必须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凡因乙方使用不合格电箱、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和灯具或因乱接线行为发生触电伤亡事故或电气火灾事故的，其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加其管理责任。

b. 生活区用电管理

乙方办公区、生活区、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热得快”、电饭锅、电磁炉、电炉、电褥子等电热器具。办公区照明设备应采用节能材质，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乙方应做好对本单位施工作业人员的临时用电安全教育，不得破坏或改造生活区内的电气设施。

乙方应每周至少一次对生活区的临时用电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消除；发现非本单位生活区域存在临时用电安全隐患的，应立即通知甲方消除隐患。

（14）事故与应急管理

乙方应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评估及备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应急疏散及其他安全生产综合及专项预案应急预案，并定期自行组织应急演练，以确保当紧急情况发生时，乙方全员或乙方邀请的第三方人员可以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及时有效的响应处置。

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法律法规要求向甲方和政府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其他要求：

甲方或政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以上条款约定，或违反消防、治安及其他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积极落实整改。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相关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双方施工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除此之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甲、乙各执贰份，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08月11日

2025年08月13日

文明施工措施承诺书

按照甲方的要求，结合_____的特点，制定一整套安全控制、安全检查、安全保证责任制、实施标准等措施，并选用有效的组织方式和监控手段，确保工程的安全目标。

1、文明施工措施

为了做好本工程文明施工工作，积极贯彻执行《上海市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严格管理，明确文明施工管理的职责，认真落实措施如下：

2、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与办法：

(1)、文明施工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项目经理部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加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文明施工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

(2)、严格按照市、局、指挥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办法，经常听取地方政府意见，加强日常文明施工状况进行检查、督促限期整改，执行奖罚规定。

(3)、工地采用挂牌施工，在施工大纲中应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具体办法和便民利民措施，现场有分管项目经理负责，认真听取和尊重建设单位，地方政府意见，自觉做好整改措施。

(4)、施工时应重视市容保洁，尤其土方运输必须认真听取交通部门、市容监察的意见，施工场内及运输道路有保洁措施。做好扬尘控制措施落实的工作。

(5)、采取施工区域的围护，负责加强日常管理，不得随意开口子，如工程确有需要，必须事先应征得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施工中有损坏，我们将及时恢复。

(6)、在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进行文明施工考核，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我方自行承担，以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有力贯彻执行。

3、场容、场貌管理流程控制

(1)、施工现场的场容管理，必须实施划区域分块包干，责任区域必须挂牌示意。

(2)、现场管理必须严格按照部颁标准来进行，定期对照考核。

4、材料堆放管理

(1) 各种设备、材料应尽量靠近操作区域，并不准堆放过高，防止倒塌下落伤人。

(2) 进场材料严格按场布图指定位置进行规范堆放。

(3) 现场材料严格必须认真做好材料进场的验收工作（包括数量、质量、质保书），并且做好记录（包括车号、车次、运输单位等）。

承诺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08月13日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廉 洁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功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5年0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5年08月13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工程确定和保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订立协议如下：

一、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内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保密信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载体或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确保本项目所涉信息安全，避免造成信息外泄。

三、乙方应按照保密法规要求，做到保密制度完善，制定保密管理方案，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保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

四、乙方承诺：乙方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依法成立三年以上的法人，无境外（含港澳台）控股或直接投资；拟承担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无违法犯罪记录。

五、乙方应组织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开展保密教育。

六、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保密工作规定，未经同意不得浏览与项目无关的甲方系统、数据等，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工作地外的办公室、机房或其他区域。

七、乙方应严格落实保密措施，妥善保管项目保密信息，不应将项目保密信息交给非涉密人员使用，不得复制、拍摄和传播甲方提供的项目保密信息或基于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而产生的保密信息，不得宣传该项目保密信息或者公开该项目保密信息。

八、乙方应具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备设施等条件，指定涉密人员在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项目保密信息，不得使用互联网等非涉密网络传输涉密项目保密信息。

九、甲、乙双方应根据国家保密规定各自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如造成失泄密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项目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料全部归还给甲方。

十一、本协议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不因项目工作结束而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5年08月11日

2025年08月13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